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九十九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 編：張婷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 行政函釋.....	5
(一) 賦稅類.....	5
核釋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取得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其計算 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列支限額規定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 項修正規定	5
(二) 勞動類.....	6
公告「一百十六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	6
(三) 金融類.....	7
有關銀行依銀行法第 74 條或第 74-1 條規定投資境內或境外有價證券，於出 借該有價證券時應辦理事項	7
二、最新修法	9
(一)總統令修正「娛樂稅法」	9
(二)修正「強制執行須知」	10
(三)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11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4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文/林伯川律師

法務部於今年（2026）6月2日預告「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明確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及增訂相關配套，此修法之具體方向及影響為何，為本文所欲簡介者。

修法背景

依法務部公布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本次修法背景為鑑於現今社會型態改變，兄弟姊妹間之關係不若往過緊密，且無彼此扶養之事實，倘死者僅有配偶（或根本無配偶之單身者）及兄弟姊妹，即便死者無意給予兄弟姊妹遺產，然因特留分之制度，致配偶仍須與兄弟姊妹共同分配遺產，此顯不符合死者之期待及社會通念；併參酌他國立法例多無「兄弟姊妹特留分」之規定，故擬修法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之規定。

然倘單獨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之規定而未有其他配套措施，又恐造成個案適用結果不公，故本次修法擬針對現行民法第1149條「酌給遺產」規定併作修正，同時增訂第1173條之1「特別貢獻」條款，均可讓個案中受死者生前繼續扶養或有貢獻之兄弟姊妹仍有機會分配遺產，以資衡平。

修法要點

一、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規定

兄弟姊妹特留分之規定，現行條文係定於民法第1223條第4款，本次倘修法完成，該款規定將刪除。

二、修正現行「酌給遺產」規定

（一）現行民法第1149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此為遺產酌給制度。遺產酌給制度具有死後撫養之概念，亦即，倘係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均得在被繼承人死亡後，請求親屬會議酌給遺產，以維持生活。

（二）本次修法方向先因應現今社會型態「親屬會議」之召開已不實際，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在修正草案第 1149 條第 1 項將遺產酌給人由「親屬會議」修正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該條第 2 項另定請求「法院」酌定之情形); 更重要之修正方向, 在於請求遺產酌給之要件, 除原定「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外, 新增「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者, 以期公允。

- (三) 另由於依現行實務通說見解, 有權利請求酌給遺產之人, 僅限於「非繼承人」, 而由於兄弟姊妹屬法定繼承人(民法第 1138 條第 3 款), 故依現行法規定兄弟姊妹不得請求酌給遺產。惟本次修正草案增訂第 1149 條第 5 項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繼承人, 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 且依遺囑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者, 準用前四項規定。但第 1223 條所列之繼承人, 不得請求酌給遺產。」, 即意在明文使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兄弟姊妹, 倘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 且無法自遺囑獲得相當遺產者, 即可請求酌給遺產。而上開增修條文之但書所定「但第 1223 條所列之繼承人, 不得請求酌給遺產。」, 即係因民法第 1223 條所列之繼承人本已受該條所定之特留分保障, 故不得再請求酌給遺產。另從上開但書之規定, 亦可查見本次修法一方面維持過往實務「具繼承人身分者不得請求酌給遺產」之見解, 另一方面又將上述限制限縮於民法第 1223 條所列之繼承人(即得請求特留分之人。兄弟姊妹因本次修法刪除特留分, 故不在民法第 1223 條所列之繼承人範圍, 以避免兄弟姊妹因上開增修條文但書之規定而同在禁止請求酌給遺產之列, 符合本次修法主軸之一貫性。

三、 增訂民法第 1173 條之 1「特別貢獻」條款

- (一) 本次修正草案增訂第 1173 條之 1, 其中第 1 項規定:「繼承人中有對於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 或依其他方法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 為特別之貢獻者, 應將該特別貢獻之價額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扣除, 為應繼遺產。」係為使對於被繼承人生前為人身照護, 或財產維持或增加有特別貢獻之繼承人, 得將該特別貢獻之價值自遺產中扣除, 作為其應繼遺產。筆者認為本條立意良好, 可使在被繼承人生前默默為被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繼承人付出而無法以客觀金錢量化之繼承人，亦能另獲一定程度之應繼財產，誠屬公允。

- (二) 惟應注意者，上開修正草案條文第 3 項規定：「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已受有相當報酬或已有約定報酬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此規定針對繼承人倘在被繼承人生前為其「財產」之維持或增加已受有相當報酬，即無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另獲得前述特別貢獻之遺產之餘地。此係參酌外國立法例，認為「特別貢獻」通常具有「無償性」，故為此法制設計。筆者認倘由該條字義之反面解釋及前述外國立法例之參酌，倘繼承人係對被繼承人之「無形人身照護」有特別貢獻，則不論繼承人是否受有報酬，均仍能請求前述特別貢獻之遺產。

四、 請求時效：

- (一) 關於請求「酌給遺產」，依修正草案第 1149 條第 4 項規定，自請求權人知悉繼承開始時，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 5 年，亦同。
- (二) 關於請求「特別貢獻」之遺產分割，依修正草案第 1173 條之 2 規定，原則上自繼承開始時起逾 5 年，不得請求分割。例外情形為繼承開始 5 年內，繼承人已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或繼承開始後 5 年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繼承人因遺囑禁止分割或不可抗力事由，無法請求遺產分割，且該事由消滅後 6 個月內，已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者。

小結

本次修正草案係針對現今社會型態所作之法制調整及因應，筆者對此正面看待。而未來公佈施行之版本倘未與修正草案之版本相去甚遠，實務運作上較易生舉證問題者，應會落在修正草案第 1173 條之 1 所涉「繼承人是否對被繼承人事業、財產或人身照護有特別貢獻」，故繼承人應在被繼承人生前即作好相關事證之留存，以降低爭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賦稅類

核釋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取得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其計算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列支限額規定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40467740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0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2 卷 100 期

相關法條：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要旨：令釋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營利事業取得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其計算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列支限額規定

主旨：一、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如有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交際費、捐贈及職工福利費用等支出，應於第 2 點規定限額內列支，再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作個別歸屬認列與計算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應分攤數，分別自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二、前點營利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得列支之限額：

(一)交際費：

1. 買賣有價證券：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80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所定以進貨及銷貨為目的之列支限額。
2. 因有價證券取得之股息、紅利及利息（包括但不限於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查核準則第 80 條第 1 款第 4 目所定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之列支限額。

(二) 捐贈：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款與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5 目至第 7 目規定按所得額（包括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計算限額。

(三) 職工福利：依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營業收入總額（包括但不限於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所得稅法第 4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 計算限額。

三、廢止本部 78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781139831 號函及 83 年 1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31620897 號函。

(二) 勞動類

公告「一百十六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150251798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2 卷 099 期

相關法條：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 (111.03.31 訂定) 第 2 條

要旨：公告「一百十六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

主旨：一百十六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如下：

一、職業災害預防類：

- (一) 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建立。
- (二)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事項與職場霸凌防治之推廣及人才培訓。
- (三) 氣候變遷影響職場安全健康之風險評估、調適策略建立及推廣。
- (四)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操作人員之講習課程設計。
- (五) 運用人工智慧 (AI) 技術投入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及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技術之研發、運用及推廣。
- (六) 職業災害預防教育與法律權益支持服務之宣導及推廣。
- (七) 全民參與職場安全健康文化之推廣。
- (八) 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或宣導數位教材製作及推廣。
- (九) 石綿拆除等具健康風險作業之危害預防設施改善及技術應用推廣。
- (十) 工業通風與職業衛生設施改善之實務運用及推廣。
- (十一) 職業暴露評估技術之研究、應用及推動。
- (十二) 預防重複性作業人因性危害改善技術之推廣及人才培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十三) 物體倒塌、崩塌、火災、爆炸等職業災害之安全衛生設施改善之研究、應用及推動。
- (十四) 營造工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安全工法之研究、應用及推動。
- (十五) 職業病高風險因子之調查及研究，建立本土化職業危害暴露評估資料。
- (十六) 特定職業病（包括：職業性癌症、職業性呼吸系統疾病、石棉或游離輻射作業引起相關疾病等）或新興職業病（如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之診斷技術研發及運用。
- (十七) 預防中高齡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外國人職業災害、促進職場健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推廣。

二、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類：

- (一) 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路徑及制度研究。
- (二) 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工作模擬訓練器具與就業輔具之設計及研發。
- (三)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之個案篩檢、評估、服務常模、服務方式或服務器具設備之研發。
- (四)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制度優化之研究。
- (五) 職業災害勞工職務再設計之研究及推動。
- (六) 職業災害勞工職場穩定就業支持服務之推動。

三、其他類：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要事項。

(三) 金融類

有關銀行依銀行法第 74 條或第 74-1 條規定投資境內或境外有價證券，於出借該有價證券時應辦理事項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150271267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相關法條：銀行法第 74、74-1 條

要 旨：有關銀行依銀行法第 74 條或第 74-1 條規定投資境內或境外有價證券，於出借該有價證券時應辦理事項

主 旨：銀行依銀行法第 74 條或第 74 條之 1 規定投資境內或境外有價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券，於出借該有價證券時應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會員機構。
- 一、銀行出借有價證券之帳列成本金額仍應分別計入銀行法第 74 條 或第 74 條之 1 規定相關投資限額。
 - 二、應審慎評估從事有價證券出借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參酌相關法令限制規定，訂定包括交易額度、利害關係人交易、擔保品種類、擔保比率、擔保維持率、擔保下限比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通過。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其總行授權人員同意之。
 - 三、本會 94 年 8 月 1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8011055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另本會 93 年 11 月 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38011867 號令業經本會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1502712672 號令廢止，併予敘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總統令修正「娛樂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4541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2、5、6、10、17 條條文

第 2 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舞廳或舞場。
- 二、高爾夫球場。
-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各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第 5 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 一、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第 10 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第 17 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修正「強制執行須知」

修正第3點條文；增訂第2-1點條文

2-1 債權人持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時，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表明於書狀並釋明之：

- (一) 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 (二) 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

3 三、執行費用，分為執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

執行費，指當事人為強制執行，繳納國庫之費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執行非財產案件（例如交付子女），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三千元。（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有關執行費部分，其核定加徵額數均為「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七分之一」，加徵後，即按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每百元徵收八角。

債權人預納定額之執行費，為聲請強制執行必須具備之要件，欠缺者，法院應以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聲請。執行必要費用者，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測量費、鑑定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債權人不依執行法院之命令，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

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一千元。但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徵收之執行費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依該規定計算徵收之（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債權人依前開憑證聲請執行，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因未實際執行債務人財產，且債權人已依規定繳納執行費，免徵執行費（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

債權人依前開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應補徵收按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項）。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不論執行費或其他執行必要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以便與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強制執行之債權同自債務人收取（第二十九條）。

(三)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設立未滿五年者，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二、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 三、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為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一、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創櫃辦法）規定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登錄創櫃板者：

- (一) 依創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取具中央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敘明公司具創新創意理由之推薦函。

- (二) 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 (三) 取得經濟部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或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計畫）等創新研發補助。
- (四)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核准於科學園區內成立之科學事業。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

前二項公司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以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期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

第 四 條 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或公司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第 五 條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適用第二條規定者，該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應於交易日前，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

前項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發行或私募之未上市櫃股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條規定：

- 一、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核定函有效期間屆滿失效。
- 二、公司經櫃買中心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
- 三、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調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 四、其他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規定情形。

第 六 條 股份有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應於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一、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運計畫。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其函復同意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該核定之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五年，但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期間。

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九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於修正施行時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且核定函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該核定函之有效期間展延至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滿五年為止。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自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視為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其有效期間為自核定函發文之日起算，且不得逾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期間，於該有效期間內得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定。

櫃買中心應於公司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登錄創櫃板時，及於其設立登記日起算五年內，經公告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或終止登錄創櫃板時，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櫃買中心應按季於網站公告符合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名單及適用資格有效期間，其名單、適用資格有效期間變動者，亦同。

第 七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審查。

審查委員因參與前項會議所知悉之資訊，應盡保密義務。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法规制定程序，保证行政法规质量，根据宪法、立法法和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行政法规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适用本条例。
- 第三条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遵循立法法确定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
- 第四条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行政法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
- 制定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重要行政法规，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或者行政法规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
- 第五条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注重立法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六条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 第七条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
- 第八条 对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急需、人民群众迫切期盼，调整范围单一、有关方面没有较大争议的行政法规，应当快速响应，优化工作方式，加快相关立法工作。
- 第九条 行政法规应当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具有可操作性。
- 第十条 国务院于每年年初编制本年度的立法工作计划。
- 国务院法治部门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于国务院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前，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报送实践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需、立法时机成熟的立项申请。

国务院法治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行政法规制定项目建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报送行政法规立项申请，应当说明依据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及预期实施效果、有关风险评估及防范应对措施、已开展的工作情况等。

第十三条 国务院法治部门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时，应当结合立法项目的成熟程度、紧迫程度，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统筹兼顾，加强评估论证。

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

(二)有关的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立法时机成熟；

(三)所要解决的问题属于国务院职权范围并需要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或者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四)拟列入当年完成审查的立法项目的，还应当已经向国务院报送行政法规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且有关方面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没有较大争议。

第十四条 承担起草任务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贯彻执行立法工作计划，抓紧工作，按照要求向国务院报送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前，应当送国务院法治部门进行前置评估。国务院法治部门应当提出前置评估意见。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在报送国务院的材料中对前置评估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作出说明。

国务院法治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统筹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落实。

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的拟报请国务院批准印发的文件涉及立法项目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法治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的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确定由国务院法治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七条 起草行政法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二)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保障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
- (三)符合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规定由一个行政机关承担，简化行政管理手续；
- (四)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 (五)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的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 (六)坚持问题导向，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第十八条 起草行政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起草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起草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应当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起草行政法规，涉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人民群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

起草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等，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九条 起草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就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同意。

起草部门应当加强立法时机、立法预期实施效果等的评估，并与宏观政策取向保持一致，注重为基层减负。

第二十条 起草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对涉及有关管理体制、政策等需要国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院决策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二十一条 起草部门向国务院报送的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起草行政法规，涉及几个部门共同职责需要共同起草的，应当共同起草，达成一致意见后联合报送送审稿。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送审稿，应当由该几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发。

第二十二条 起草部门将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审查时，应当一并报送送审稿的说明和有关材料。修改行政法规的，还应当报送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思路，确立的主要制度；征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意见的情况，各方面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及其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取消或者调整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风险评估及防范应对措施等。

有关材料主要包括：依据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有关行政法规协调和衔接情况；拟设定、取消或者调整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的论证材料；有关评估报告；调研报告、考察报告、国内外的有关立法资料等。

第二十三条 报送国务院的送审稿，由国务院法治部门负责审查。国务院法治部门应当完善政府立法审查制度，提高审查质效。

国务院法治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是否严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是否遵循立法法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 (二)是否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三)是否与有关行政法规协调、衔接；
- (四)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法治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并书面告知起草部门：

- (一)制定行政法规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有关部门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的；
- (三)起草部门未就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征得机构编制、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同意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未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五)报送送审稿等材料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例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法治部门应当将送审稿或者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组织和专家等各方面征求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书面意见，并加盖本单位或者本单位办公厅(室)印章。国务院法治部门认为送审稿中涉及合宪性问题的，应当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意见。

国务院法治部门可以将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法治部门应当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国务院法治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国务院法治部门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制度、政策、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有不同意见的，国务院法治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国务院法治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国务院法治部门、起草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及国务院法治部门的意见及时报国务院领导协调，或者报国务院决定。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法治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部门协商后，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行政法规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

第三十条 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治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的建议；对调整范围单一、各方面意见一致或者依据法律制定的配套行政法规草案，可以采取传批方式，由国务院法治部门直接提请国务院审批。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或者由国务院审批。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行政法规草案时，由国务院法治部门或者起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草部门作说明。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法治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对行政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对行政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施行。

签署公布行政法规的国务院令载明该行政法规的施行日期。

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国务院法治部门应当及时汇编出版行政法规的国家正式版本，并纳入国家行政法规库。

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四条 行政法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确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法规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在公布后的 30 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行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解释：

- (一) 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 行政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行政法规依据的。

国务院法治部门研究拟订行政法规解释草案，报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

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国务院提出行政法规解释要求。

第三十八条 对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治部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法治机构请求国务院法治部门解释的，国务院法治部门可以研究答复；其中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国务院法治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答复。

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称“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称“条例”。

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四十一條 行政法規明確要求對專門事項作出配套的具體規定的，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自行政法規施行之日起 1 年內作出規定；行政法規對配套的具體規定制定期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國務院有關部門未能在期限內作出配套的具體規定的，應當向國務院說明情況。
- 第四十二條 國務院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就行政管理等領域的特定事項，決定授權在規定期限和範圍內暫時調整或者暫時停止適用行政法規的部分規定。
- 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會同相關地方人民政府對行政法規暫時調整或者暫時停止適用情況及時進行評估論證。對實踐證明可行、需要修改有關行政法規的，按立法程序辦理；對實踐證明不宜調整、需要恢復施行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的，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報請國務院決定。
- 第四十三條 國務院法治部門應當根據全面深化改革、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規定，報國務院同意後及時組織開展行政法規清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根據工作需要，向國務院法治部門提出行政法規清理建議。
- 對不適應全面深化改革和經濟社會發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規定的行政法規，應當及時修改或者廢止。
- 第四十四條 國務院法治部門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組織對有關行政法規或者行政法規中的有關規定進行立法後評估，並把評估結果作為修改、廢止有關行政法規的重要參考。
- 第四十五條 行政法規的修改、廢止程序適用本條例的有關規定。
- 行政法規修改的，應當公布新的行政法規文本。
- 行政法規廢止的，除由法律、其他行政法規規定廢止該行政法規的以外，由總理簽署國務院令予以公布。
- 第四十六條 行政法規的外文正式譯本和民族語言文本，由國務院法治部門審定。
- 第四十七條 擬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的法律草案，參照本條例的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